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0,58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0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传伟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徐晓楠出席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4,747,500	99.8482	144,000	0.151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5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5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5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58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747,500	99.8482	144,000	0.15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000	86.2068	144,000	13.7932	0	0.0000
2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04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000	86.2068	0	13.793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

1、议案 1、6 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股东刘爱森先生和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分别为 170,027,820 股和 105,664,680 股，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75,692,500 股，回避后表决数为 94,891,500 股；

2、议案 3、4、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化、贾婷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